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36号

罪犯邓国庆，男，1956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鄂州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5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国庆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国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30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1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7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6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9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33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2.00元，账户余额788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